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公司”或“转让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天通矿业51%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富生矿业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巨源矿业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51%股权、赤峰富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21,288.27万元、106.98万元、1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西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新矿业”或“受让方”）。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受让方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4日、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1）、《兴业矿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8）以及《兴业矿业：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9）。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富生矿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截至2019年10月31日，富生矿业存在应付公司的欠款3,898,800元，益新矿业保证富生矿业在股权交割日后满5个工作日之前足额向公司偿还欠款3,898,800元，益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巨源矿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截至2019年10月31日，巨源矿业存在应付公司的欠款27,573,100元，益新矿业保证巨源矿业在股权交割日后满5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偿还欠款中的10,900,268.99元，益新矿业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

富生矿业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已偿还公司 65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生矿业存在应付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3,248,800 元。巨源矿业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已偿还公司 1,753,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源矿业存在应付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25,820,100 元，其应在股权交割日后满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偿还欠款余额为 9,147,268.99 元。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富生矿业向公司偿还的 3,248,800 元欠款以及巨源矿业向公司偿还的 9,147,268.99 元欠款。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富生矿业在股权交割日后满 5 个工作日之前应向公司偿还的欠款 3,898,800 元以及巨源矿业在股权交割日后满 5 个工作日之前应向公司偿还的欠款 10,900,268.99 元，益新矿业的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